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
校服及儀容標準綱要

I. 夏季校服

1) 男生

- a) 的確涼白恤衫，純灰直腳西褲。
- b) 恤衫要尖領、無褶、左胸前一個明袋（無袋蓋、掩或鈕），並縫上校徽。
- c) 校章須牢固地縫於恤衫上。
- e) 除校章／校內執行服務之徽章外，不得配戴任何徽章／裝飾。
- d) 恤衫腳須妥為束好於褲頭之內，並不遮蓋皮帶為準。鈕扣不可解開，須結領帶。
- f) 必須穿純白無圖案背心內衣，衣領或衣袖不可外露。
- g) 皮帶須是純黑色，皮帶面或扣以簡單樸實為原則，不能有花紋，皮帶面及皮帶扣面闊度為2-3厘米。
- h) 直腳長褲，褲長要能蓋襪及僅及鞋背，布質不能起縐，褲型不能過闊或過窄。
- i) 必須穿純白無圖案短襪。
- j) 皮鞋須是純黑色縛繩，鞋跟不得超過2.5厘米。麋皮鞋、漆皮鞋、帆船鞋、靴型鞋均不予接納。
- k) 髮型整齊端莊為原則，不得標奇立異，不得剪新潮髮型。髮鬢不得過耳半，髮腳不可觸及衣領，額前髮不得過眉。不得染髮、電髮、使用啫喱膏等。
- l) 不可佩戴顏色眼鏡片。除手錶外，不得佩戴任何首飾(包括耳環、手鍊、介指，頸鍊等)。
- m) 依學校指定日子，男生須穿著活動服及白色的運動鞋。

2) 女生

- a) 校服裙的長度須及膝，最短是膝蓋底部向上一吋。
- b) 必須穿純白色、無花紋之內衣及襯裙。
- c) 校徽須牢固地縫於裙上。腰帶須束緊，緊貼於腰部。

- d) 除校章／校內執行服務之徽章外，不得佩戴任何徽章或裝飾。
- e) 鞋規定與男生一樣，而襪則純白色不可有任何圖案或標籤，長度不得超過小腿之一半。
- f) 髮型整齊端莊為原則，不得標奇立異，不得剪新潮髮型。頭髮長及肩者，必須用黑色橡筋紮起，不可化妝，染髮或佩戴任何頭飾，不可使用啫喱膏。
- g) 額前髮不得過眉/遮眼。留海若過眉，需用黑色夾子束好或夾於耳後。
- h) 不可佩戴顏色眼鏡片。除手錶外，不得佩戴任何首飾(包括耳環、手鍊、介指，頸鍊等)。
- i) 依學校指定日子，女生須穿著活動服及白色的運動鞋。

II. 冬季校服

- 1) 學生須穿著指定規格之冬季校服，而儀容及純樸裝扮之原則與夏季校服相同。學校活動日則應依指示穿著運動校服。
- 2) 不可摺起衣袖，袖口鈕必須扣好。
- 3) 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冷衫、頸巾及手套，惟只可用純寶藍色。
- 4) 女生須穿著齊膝長白襪。
- 5) 學生必須穿著校褸/校方指定的多功能外套回校。惟凡早上七時氣溫為攝氏16°或以上時(以天文台公佈為準)，學生可選擇不穿著校褸/校方指定的多功能外套回校；若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學生可穿著無花紋圖案的深藍色或黑色禦寒外套，女生可穿冬季運動服回校。

III. 其他

- 1) 學生離開學校前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2) 如穿著無學校識別之冷外套，必須掛上學校徽章
- 3) 因校服、飾物或其他事由而欲取得學校訓導處「特許證」之同學，必須聯同監護人／家長函件向訓導處申請，獲簽發後並須隨身攜帶以資證明。
- 4) 為保持學生簡樸及整齊的儀容，校方將不定時檢查同學之儀容，並勸籲學生書包不可掛飾物。

* 如以上各項有所修定，以當時之新公佈為準。